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

代 理 人 吳博偉

楊凌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一〇五年度司繼字第一四八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李東昇即李光甲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聲請人欲瞭解遺產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為憑，復經本院調取105年度司繼字第148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自得於繳納費用後，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之聲請狀雖列黃俊智為其法定代理人（參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條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

條之規定，此所謂法定代理人應係代表人）。惟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」故依公司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：「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。」並參酌聲請人之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：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…。」其總經理黃俊智固有委任非訟代理人之權（見本院卷附民事委任書），惟尚不得因此謂其為聲請人之代表人，然因聲請人已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堪認聲請人已補正其書狀格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邱昭博